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全體委員

尊貴的立法會議員：

**強烈抗議《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
建議嚴重不公平，本末倒置，歧視美容業界！**

食物及衛生局提出之《規管醫療儀器的立法建議》，一刀切將所有美容儀器全部納入作為醫療儀器規管，以法例令醫療從業人員取代美容從業人員之做法，美容業界表示強烈不滿！SPA COLLECTION GROUP 作為美容業界一份子，必須要對該荒謬的建議大聲說「不」。

一宗於 2014 年發生的醫療事故，事實是由一名醫生開設的美容中心，聘用另一名醫生施行的「靜脈輸液」引至不幸有人死亡事故。事件完全與美容從業員及美容服務所使用的儀器無關。為何最終建議是由醫護人員反過來監督美容從業人員操作美容儀器，立論本末倒置。

不明白一部純作美容用途的美容儀器，不能為任何病人提供診症，亦沒有治病功能，但建議全部納入作為醫療儀器規管，這做法對於美容行業既不恰當也不公平。有研究報告質疑為何沒有法例要求該 12 種法定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使用及操作所有儀器之前需要接受相關培訓，註冊醫護專業人員在其專業教育及培訓過程中並沒有接受任何相關訓練，他們和未經訓練的美容師一樣，亦有同等機會對病人及消費者造成傷害。所以任何操作人員，不論是否醫護專業人員，均應該需要通過相關培訓，技能測試及接受個別儀器的特定訓練，而不是只要是醫生或註冊醫護專業人員便可以不需考牌就可以使用所有美容儀器，那是漠視大眾及美容消費者安全的做法。

不難想像，未來推出的尖端儀器只會比今天的更先進、更高效。如果今天的儀器已限制美容業界使用，未來推出的儀器，美容界更難奢望可以使用。現時美容業約 6000 間美容院當中的 92% 為小微企（聘用 1-9 名員工），根本不可能負擔聘用駐場醫生。屆時除會出現天價醫生外，美容療程價格高昂，嚴重打激消費者利益。這變相摧毀整個美容行業。數萬名美容從業人員同時亦只好「被失業」！而且香港醫生已經短缺，試問會有足夠的醫生長駐數千家美容院嗎？如建議的規管方式落實，難免出現「搶醫生潮」，屆時必然會嚴重影響真正病患者所需的醫療資源，

勢必引起醫療資源大混亂。醫院流失醫生嚴重，如果將美容儀器及操作給醫生監管，就令醫院雪上加霜，資源真空，屆時市民有病沒有醫生醫治！那更不保障市民，危害市民，更多醫療事故發生，政府要三思，勿令全港市民對政府不滿及失望。

自從教育局在 2008 年推出資歷架構後，很多美容從業員都自發性地參與有關課程及接受考核，資歷架構再加上不少由國際認可的專業美容機構提供的課程，其實美容從業員在技術水平及安全操作方面，已具備相當高的認受性。所以希望政府正視我們辛苦創造出來的美容行業，五萬多美容從業人員的生計，美容從業員努力地考取了各種國際專業認證，努力學習，持續進修。今天政府一句不承認我們的國際認可的證書，將我們做了二十多年的美容儀器給從來未接受過培訓，及沒有操作過我們的美容儀器的所謂專業醫護人員或醫生去監督或操作，極度不合理和荒唐。

「醫療」和「美容」本屬兩個界別，本來就分別服務著兩類不同需求的市民—醫療界主要為因疾病、創傷和生理異常的病人提供檢查、診斷、治療、復康以至是預防保健和生產等服務；而美容界則主要為純尋求外觀改善、美化容貌的健康市民提供美容服務。兩者使用的儀器和工具在性質和用途上均存在實質上的差異，實不應混為一談。我們建議將醫療用途的儀器和美容用途的儀器分開立法規管—分別就其兩者的風險及操作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定出不同程度的培訓以至考核標準，制定頒發／褫奪專業資格的制度，實行專業監管。讓有意操作不同儀器的人士有明確的學習和抵壘路徑，亦確保消費者能識別真正有能力操作各種儀器的人員，從而獲得安全和高質素的服務。這樣才是公平、正面，鼓勵持續學習和向上流動的積極做法。

最後，醫學美容在世界各國都已成為大潮流，不少國家更視為重點發展產業。我們認為香港絕對有先天的優勢（地利和語言）和後天的條件（高信心度，高道德標準、高質量的醫療和美容服務）打造成為亞洲區的醫學美容中心，創造更多高端職位、令香港經濟更多元化、創造龐大的經濟效益。美容界亦樂意與醫療界攜手，聯手達成此多贏願景。故希望議員在制定法例時更應考慮採兩界別之所長互補，絕不應令兩界別互相排斥、對抗。若此，實香港之福！

懇請議員考慮及接納我們的意見。

此致

SPA COLECCION GROUP

郭敏霞 行政總裁 謹啟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